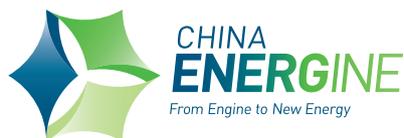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29,644	989,885
銷售成本		(1,305,567)	(1,010,356)
毛利(虧)		24,077	(20,471)
其他收入	4	22,789	44,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185	14,9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670)	(50,687)
行政費用		(154,275)	(161,923)
財務成本	5	(110,894)	(88,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86)	16,89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2,112	169,038
撥回於合營企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000
稅前溢利	6	31,438	13,354
稅項	7	(4,049)	(7,933)
本年度溢利		27,389	5,421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00	52,89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14,8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4,8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1,470</u>	<u>43,430</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022	26,598
非控制性權益		(11,633)	(21,177)
		<u>27,389</u>	<u>5,4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010	58,758
非控制性權益		(8,540)	(15,328)
		<u>101,470</u>	<u>43,430</u>
每股盈利—基本	9	<u>0.98 港仙</u>	<u>0.6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720	38,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36	501,3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9,084	22,851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30,701	68,776
遞延稅項資產	2,009	3,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285	399,9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19,549	1,416,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944
	<u>2,356,788</u>	<u>2,555,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130	482,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99,769	879,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	57,428	15,448
應收合營企業款	135,074	140,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12	24,9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1,817	462,393
	<u>2,847,530</u>	<u>2,005,631</u>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58,384	526,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	318,044	134,584
應付合營企業款	6,278	22,573
政府補助	1,068	502
應付稅項	1,967	489
保修撥備	35,937	31,218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890,359	792,378
	<u>2,112,037</u>	<u>1,508,730</u>
流動資產淨額	<u>735,493</u>	<u>496,9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92,281</u>	<u>3,052,871</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064,347	1,044,324
遞延稅項負債	20,988	18,823
政府補助	39,792	8,531
	<u>1,125,127</u>	<u>1,071,678</u>
	<u>1,967,154</u>	<u>1,981,1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496,889	1,387,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3,789	1,783,907
非控制性權益	73,365	197,286
權益總額	<u>1,967,154</u>	<u>1,981,1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處理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因此投資者可於(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通過影響被投資方而獲得浮動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控制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和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安排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釐定負債之公平值））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預期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披露事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之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固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報酬之構成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定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合併其附屬公司，而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是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投資實體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確認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1,136,584	734,692
貨品銷售	161,150	225,765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31,910	29,428
	<u>1,329,644</u>	<u>989,885</u>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136,584</u>	<u>31,910</u>	<u>44,665</u>	<u>82,785</u>	<u>33,700</u>	<u>1,329,6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932)</u>	<u>13,066</u>	<u>(2,427)</u>	<u>509</u>	<u>(16,018)</u>	<u>(108,802)</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99,27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4,702
財務成本						(110,8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90,616
出售可供出售						
— 金融資產收益						3,633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132,0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9,382</u>
除稅前溢利						<u><u>31,43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34,692</u>	<u>29,428</u>	<u>31,264</u>	<u>166,792</u>	<u>27,709</u>	<u>989,8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179)</u>	<u>22,641</u>	<u>739</u>	<u>311</u>	<u>(3,806)</u>	<u>(96,294)</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71,83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1,792
財務成本						(88,0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未經分配部分						168,704
撥回於合營企業權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u>89,000</u>
除稅前溢利						<u><u>13,354</u></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應佔溢利16,896,000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8,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應佔溢利334,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4. 其他收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	5,256
政府補助(附註1)	5,035	2,669
租金收入	5,608	1,483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5,755	3,170
— 給予合營企業之墊款	3,186	7,137
其他收入		
— 出售物業開發項目收益(附註2)	—	23,280

附註1：金額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機關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額2,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指中國政府／機關就電訊業務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餘下金額2,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7,000港元)指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之增值稅減免。

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資產淨值為11,626,000港元的物業開發項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6,998,000港元。因此所產生出售收益為23,28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2,092,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6,490	82,732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04	5,279
	<u>110,894</u>	<u>88,011</u>

6. 稅前溢利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6,604	5,849
其他員工成本	74,700	79,46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20	9,863
	<u>89,824</u>	<u>95,177</u>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無形資產攤銷	7,370	12,3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29,80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058,000港元))	1,254,515	992,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80	33,844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u>(1,696)</u>	<u>(4,401)</u>
	<u>31,684</u>	<u>29,443</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支付之最低租金	11,725	11,835
研發開支	<u>1,912</u>	<u>1,646</u>

7. 稅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	7,479
遞延稅項支出	<u>2,041</u>	<u>454</u>
	<u>4,049</u>	<u>7,933</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438</u>	<u>13,35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	7,860	3,3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2,806)	(46,484)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00	5,086
未經確認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18	14,445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3,382)	(26,958)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27	57,449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	(7)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32</u>	<u>1,06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049</u>	<u>7,93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9,022</u>	<u>26,598</u>
	股份數目	
	2013	201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3,968,995,668</u>	<u>3,968,995,668</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531,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668,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6,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116,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322,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二零一二年：1至3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0日內	116,578	280,280
31至90日	194,305	4,987
91至180日	6,437	7,112
181至365日	747	85,916
超過一年	213,765	115,373
	<u>531,832</u>	<u>493,6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739,8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898,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0日內	168,244	125,720
31至90日	216,204	159,941
91至180日	145,202	23,540
181至365日	160,767	71,541
超過一年	49,465	39,156
	<u>739,882</u>	<u>419,898</u>

業績摘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3年之營業額為132,964萬港元，而2012年之營業額為98,989萬港元，營業額增加33,975萬港元，增加了34.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902萬港元，而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2,660萬港元，增加了46.7%。年內營業額中，113,65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19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4,466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8,2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3,370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2年營業額中，73,46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94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3,126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6,679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2,772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增加40,189萬港元，增長54.7%，相比上年，2013年多出售了34台2MW風機及88台1.5MW風機。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2013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參與國內現時屬買方市場的激烈市場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已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永磁直驅風機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

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3年，對市場策略進行了調整。本集團風電產業規模正在逐步擴張、產業佈局趨於理順、技術及產品系列化逐步完善、產品性能逐步穩定，在此新形勢下，實行「兩條腿走路」的策略，既要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要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華電、國電、大唐等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一直一交全逆變併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併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3年，本集團完成華電新能源甘肅玉門市50台2MW電勵磁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實現結算；再者，完成231台1.5MW風機的批產工作，並交付結算。

2013年4月，本集團按策略專注本集團主打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減少資源於發展及生產2MW雙饋風機，減少委派1名董事予41.28%股權的附屬公司蘇州航天特譜風能技術有限公司（「蘇州風能」）董事會至委派2名，少於董事會5名董事的半數，蘇州風能因而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技術研發

2013年初立項啟動儲能技術的研究，研究利用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批產高質量石墨烯以及高效能的儲能電池組。石墨烯是一種由碳原子構成的單層片狀結構的新材料，是世界上導電性最好的材料之一，石墨烯的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能夠大幅度提高電池的儲能能力、縮短充電時間，有效解決鉛酸電池和傳統鋰離子電池在應用於電動汽車等方面的瓶頸問題；石墨烯儲能器件具有超長的充放電循環壽命、大電流充放電特性，故此，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超級電容器，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空間。同時，本公司北京的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已在正負極材料量產、風光儲一體化應用、儲能系統集成及能源管理、電池生產工藝、航天和工業用超級電容器等領域取得突破進展，包括本公司的石墨烯電池負極比市面上最好的鋰電池負極性能已經提高一倍以上，電解液能夠適應-20度攝氏以下的工作環境，在-20度時能夠確保電池效率75%以上，在-40度時50%以上。

在鋰電池方向研究方面，儲能中心已經具備軟包電池的研發生產能力，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正在研製和測試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

2013年，本集團技術研發團隊的綜合技術實力有較大提升。全年完成對甘肅麻黃灘風場、福建霞浦風場、甘肅民勤風場、蓋州風場風機適應性設計及相關技術狀態的確認，完成了2MW電勵磁風機針對不同風況配置不同風輪直徑進行的適應性設計。尤其是開展了低風區的改進型研究，完成2MW電勵磁風機基本機型的改進、優化方案，成功研製出改進型發電機樣機，且完成相關測試；結合福建霞浦項目，

完成2MW電勵磁風機臨海邊、抗地震、抗颱風系列的特殊技術狀態的設計確認；完成90米到110米不同葉輪直徑的風機設計，豐富了2MW電勵磁風機的族譜，擴寬了市場適應面。

完善以ABAQUS、SOLIDWORKS、BLADED軟體為基礎提升風機設計手段，建立風機不同載荷模擬計算軟體理論模型及不同風場風況計算模型，完成主控、變槳及SCADA系統的軟體、硬體國產化和控制策略優化，完成MITA控制系統漢化工作。

2013年初啟動了3MW永磁直驅風機的立項研發工作。目前已確定3MW永磁風機技術路線及初步實施方案，按計劃完成3MW風機概念設計、風機零部件配套市場的初步調研，完成3MW整機方案設計。

2013年加大管理協調力度，完成了1.5MW電勵磁兩種變流器、2MW電勵磁四種變流器配置的低穿測試，全面完成全年目標，為風機銷售與交付提供了基礎保障。

2013年，本集團電訊業務按照國家政策鼓勵，投入了資金研發北斗衛星定位終端的科技。

生產管理

2013年，集團嚴格進行成本控制，加強風機成本分析，跑遍全國各地實地調研考察，尋價、比價，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進一步降低了風機多類零部件採購成本，當中，國產化的主控採購成本下降超過16%。在降低價格的同時，還在一些關鍵件的商務條款上取得突破性改進，如延長質保、提高售後服務品質等，為本集團爭取了最大利益。在提昇供應鏈管理上，實行合格供應商考評及動態考核制度，建立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

材料貿易

2013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化工原料的貿易業務。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3年完成銷售收入339,775萬港元，較上年增加4,397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合營公司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萬源瀚德」)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3年至12月24日，實現銷售收入112,239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5,891萬港元。

12月24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17億元，出售萬源瀚德所有40%股權予萬源瀚德另一合營方美國瀚德汽車密封系統北美有限公司，以變現萬源瀚德之資本增值，以及為本集團籌集擴充生產及銷售風機核心業務之營運資金，出售產生收益1.32億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以投身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在以再生能源供應發電、儲能及控制碳排放等環保領域，堅持保護地球及生態環境，貢獻社會和造福人類為使命；在研發和生產風機時，在品質上不斷追求卓越，鞏固「中國航天」

品牌，贏取客戶信任；在管理方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制度以確保持續發展；推行人盡其才，和諧共贏之價值，以孕育優秀企業團隊，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2013年，圍繞打造高素質職業化團隊目標，系統推進任職資格體系建設。以技術研發中心為試點，推行技術研發人員任職資格體系建設，在人員招聘、職業發展、績效評價中初步運用任職資格體系的成果，促進創造價值與薪酬激勵相匹配，統籌推進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對一線運維人員的培養，組織多次一線運維員工參加低壓、高壓電工培訓；為了提高本集團供應鏈體系工作的規範化管理，組織員工參加北京文思特公司舉辦的品質管制培訓及採購管理培訓，提高了相關人員的綜合素質及職業技能；試點推進防控廉潔風險，強化防貪誠信制度。

展望

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形成了倒逼機制，政府有望在2014年推出非水新能源配額管理辦法，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基礎。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握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重點發展石墨烯儲能技術器件的新市場；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創造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27人(二零一二年：3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558人(二零一二年：674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954,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6,702,000港元)，其中123,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48,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03%(二零一二年：1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9,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47,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筆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為數44,5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65,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25,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65,000港元)已經動用)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另向一第三方作出為數6,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擔保。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一筆授予一第三方為數22,573,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企業管治並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